

113 學年度嘉義市學生音樂比賽工作流程 113.8

項次	工作重點	辦理單位
1	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公告(6月24日)	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2	召開本市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會議(8月22日)	教育處
3	公告本市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(9月初)	教育處
4	經費核撥承辦學校(9月初)	教育處
5	開放本市學生音樂比賽報名系統(9月5日至14日17時止)	教育處
6	召開本市學生音樂比賽領隊會議並抽籤決定出場秩序(暫定9月27日)	教育處
7	公告本市學生音樂比賽賽程表(10月中)	教育處
8	評審名單確定並寄送聘函(10月底)	教育處
9	正式比賽(11月11日~15日)	教育處
10	公布比賽成績(11月20日~22日)	教育處
11	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開放報名(11月20日至12月25日17時止)	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12	各校完成報名後檢送書面報名表免備文報府彙整(12月9日前)	教育處
13	各校書面報名表由本府審核後統一寄送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(12月25日前)	教育處
14	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出場抽籤(114年1月15日前)	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15	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南區決賽(114年3月1日起)	台南市政府
16	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決賽(114年3月15日起)	高雄市政府